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碧波镇白秧坪村 2025 年长兴、核桃坝、石板、

堡子新村通组路硬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凯里市碧波镇白秧坪村

发 包 人： 凯里市碧波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贵州众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凯里市碧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众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碧波镇白秧坪村 2025 年长兴、核桃坝、石板、堡子新村通组路硬化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碧波镇白秧坪村 2025 年长兴、核桃坝、石板、
堡子新村通组路硬化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凯里市碧波镇白秧坪村。

3.工程内容：碧波镇白秧坪村通组路硬化项目。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投标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
内容，详见投标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
工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

（小写）：¥115122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需增加（追加）工程量（采购量）的，其增加的相关需求量必须与本合同标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项相同，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碧波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参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设计院盖章的全套施工图。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总价：调整合同总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与实际工程量不符的双方签证按实计算工程量。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须完成能够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提供地下管线及现场地桩标志、控制点的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现场交底、现场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等工作；发包人负责与交通、城管等部门协调占道施工的问题；发包人提供水、电等动力设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施工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工程量及价格签证单必须由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5、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及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6、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调整材料的规格和型号的，将新材料价调整后调整编入原有项目的综合单价，新材料价按当地市场价计算；如变更增加其他项目的，按贵州 16 市政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建新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按当地市场价计取。

7、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8、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方式的约定：承包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通过发包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发包方完成工程价款审定后，分两次支付：承包方在完成施工进度 60%及以上向业主提交正

式发票和项目清单，审核通过后业主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进度款，剩余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00%进度款。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指定账户存入工程总价款的 3% (34536 元) 作为工程质量保障金，质保期满后，若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无息退还全额质保金。

9、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现场验收。

10、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后的电费由发包人负责。

11. 竣工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定，以审定的金额为竣工结算的最终金额，发包人审定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13、违约

1.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方案要求，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整改产生的费用，并限期整改。

2.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按照

人
事
部

应用尽用原则，吸纳当地群众务工，促进当地劳动力就业，促进当地群众增收，优先保证民工工资。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提供《农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清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职业技能培训清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务工劳务报酬发放清单》。

3. 发包人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如出现拖欠情况承包人有权追究发包人法律责任。

1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6010097867838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碧波镇虎场村街上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 7 月 8 日

年 月 日